

## 关于加强实验室安全与管理的通知

各位老师：

近期学院在检查实验室安全过程中，多次发现部分实验室内只有学生们在开展实验，且从学院打卡机上导出的数据也显示作为其指导教师每月来学院的次数也寥寥无几。这给学院的实验室安全与管理带来较大的隐患。

根据学校与学院、学院与教师签署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书，指导教师或课题组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如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将视事故分级情况对事故直接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乃至承担刑事责任。

鉴于此，请老师们经常到实验室内看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叮嘱实验操作安全，做到科研工作和实验室安全“两手一起抓，两手都要硬”，切实维护好师生的健康与安全，创造和谐稳定的工作和实验环境。

特此通知。



2017年10月31日